

104 學年度外語學院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3:30

地點：外語學院會議室

出席：蘇文郎、姜翠芬、鄭慧慈、賴盈銓、徐翔生、郭秋雯、張邨慧、楊瓊瑩、黃淑真。

請假：曾蘭雅

主席：張上冠

記錄：陳斐斐

壹、主席報告(逕付討論)

貳、討論事項

有關本院申請增設「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員額，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院申請增設「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系」一案業經 104.10.14 第 128 次院務會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校外審查，依原規劃其學生員額和教師員額皆額外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2. 上述計畫書經再次與教育部和校方報告後，考量未來因應少子化衝擊，同時亦配合本校政策，原訂之成系計畫調整改為成立學士學位學程，以跨院資源整合之方式進行，學程名稱暫訂「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並以五年專案計畫型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3. 本校於 104.11.12 由校長召集各院院長召開「本校跨領域教育與研究策略會議」，本院於會中報告成立「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構想，會中決議本學位學程之學生員額擬由本校各相關學院勻撥。有關原「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系計畫書」和「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主要修正重點整理如下表：

	原案	新案
申請名稱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系	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
型式	新設學系	五年專案計畫
生額	30 名，向教育部額外申請	18 名，由本校各學院勻撥
師資員額	7 名專任師資， 向教育部額外申請	7 名專案專任師資， 向教育部額外申請

4. 檢附 105 學年學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1）與「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 2）。

決議：1.基於為國家培育東南亞人才之立場，敬請各系將勻撥 1~2 名學士學生員額予東南亞研究學士學位學程之提案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結果送院辦公室彙整。
2.未來東南亞學士學位學程於招生時，可建議以本院其它語文學系為雙主修。

參、臨時動議：

上周六(11/21)校務會議中決定有關是否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得由各院決定，因此請各系、所、學程、中心於 12 月初先召關係(所、學程、中心)務會議做出具體結論，會議紀錄請送院辦存查。本院將於 12 月中旬召開院務會議，並由院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決定全院是否實施課程精實方案。

肆、散會：15：00